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酬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首個營業日起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 (c) 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有關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按本公司董事（「董事」）酌情釐定之該等方式及條款（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蕭德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美國萬通大廈  
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一名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銷。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出席者中就該股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5. 倘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則倘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6. 務請本公司股東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7. 本通告所載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德雄先生、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